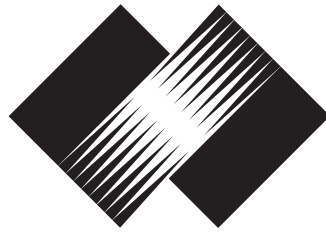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08)

**有關出售本公司閒置生產線的
須予披露交易的進一步發展**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本公告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有關出售本公司閒置生產線的公告及通函。除另有說明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生產線的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約港幣37,100,000元)，汝陽福利廠同意以現金支付。汝陽福利廠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初步支付代價的30%(即人民幣10,500,000元)。汝陽福利廠同意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日前支付代價餘下的70%(即人民幣24,500,000元)。然而，汝陽福利廠通知本公司，在支付結欠的代價人民幣24,500,000元上遇到困難。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未接獲汝陽福利廠的結欠代價。根據合同，若汝陽福利廠未能支付代價，則本公司有權終止合同。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書面通知汝陽福利廠解除合同，並根據合同將收取逾期付款違約金人民幣808,500元，該違約金從汝陽福利廠已付的代價中扣除。本公司將退回餘下的人民幣9,691,500元現金予汝陽福利廠。

未完成出售生產線將不會對本公司運作帶來重大影響，但預計出售所得收益約人民幣24,377,500元將不會取得。

承董事會命
高天寶
董事長

中國洛陽市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高天寶先生、謝軍先生及曹明春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楊衛平先生及申安秦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戰營先生、郭愛民先生、席升陽先生及葛鐵銘先生。